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2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光大银行"605万股；"兴业银行"492.5万股。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股票简称：兴业银行）股票200万股。

2015年3月12日，公司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股票简称：兴业银行）股票80万股，约占其总股本的0.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1090万元。

本次减持后，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数量为212.5万股。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3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西南药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了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股票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0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09；证券简称：南京银行）股份2,000万股，交易均价为15.17元/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18,150万元，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南京银行股份的余额为31,345万股。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13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521,570股，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公司接粤泰集团通知，粤泰集团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2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粤泰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36万股及8531万股，合计10,367万股，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东二路营业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2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日都为2015年3月11日，购回交易日都为2016年3月7日。

截至目前，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3,670,000股。其中，粤泰集团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367万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5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61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4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5日、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2）。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0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8日和2015年3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12）。因本次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4渝发债"（代码：112219）不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最后确定中，力争我司股票在承诺时间内复牌。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已公告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47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就上述信息，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5]1号），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进行了披露。

根据科伦药业和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四川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同时，对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刘思川、冯伟、熊鹰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至30万元罚款。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拟对本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司在收到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为进一步开拓汽车灯应用在整车领域的市场，同时逐步研发、推广汽车智能电子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李燕霞合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新公司51%的股权，自然人李燕霞以货币出资49万元，占新公司49%的股权。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自然人李燕霞签订了《汽车智能电子项目合资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后报告董事会。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李燕霞，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2021974********，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朗晴新街******。

李燕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二楼208室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和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装饰用品设计生产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智能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动机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物流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货币出资
李燕霞	49	49%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新公司的认缴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51万元，自然人李燕霞认缴额为人民币49万元。

2、支付方式

2015年底前缴足认缴出资额。

3、组织机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为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4、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承诺的，均视为违约。一方因违约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出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协议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主要负责在国内销售公司的汽车照明类产品，将会与公司现有的汽车照明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速公司汽车灯应用在整车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品牌实力和销售规模。同时逐步研发、推广汽车智能电子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对外投资审批表。

2、《汽车智能电子项目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世缘股份"）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以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涟水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销售"）增加注册资本594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筹建；增资完成后，今世缘销售拟更名为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5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3月12日，今世缘销售取得了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6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015年3月13日，今世缘股份（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0060429290001628，截至2015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60,756,515.29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及方式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方、丁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绝对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孙小中、徐玉龙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乙方和丙方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资金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甲方、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需转账或销户、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上接A06版）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叶林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月河北街9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
联系电话：021-50588899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结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腾达建设、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泽太公司	指	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鑫都大酒店	指	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宜春腾达	指	宜春市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叶林富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叶洋友先生、占彩花女士、徐爽女士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腾达建设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叶林富先生通过认购腾达建设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叶洋友先生系叶林富先生的父亲，占彩花女士系叶林富先生的母亲，徐爽女士系叶林富先生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上述人士构成叶林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叶林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607077XXXX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月河北街9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
通讯方式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0年初至2013年10月任腾达建设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起至今任腾达建设董事长
所任职单位信息及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为腾达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台州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林富先生持有腾达建设6.93%股权
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否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	叶林富先生除是腾达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
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1、叶洋友先生

姓名	叶洋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431002XXXX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月河北街9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
通讯方式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0年初至2013年10月任腾达建设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起至今任腾达建设董事、党委书记
所任职单位信息及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为腾达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台州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洋友先生持有腾达建设3.25%股权
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否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	叶洋友先生持有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9.83%股份，系鑫都大酒店的第一大股东，鑫都大酒店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鑫都大酒店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
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否

2、占彩花女士

姓名	占彩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2194608120XXXX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月河北街9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
通讯方式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无
所任职单位信息及产权关系	无
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否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	无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
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否

3、徐爽女士

姓名	徐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711120XXXX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月河北街9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
通讯方式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0年至今担任腾达建设财务部副经理
所任职单位信息及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为腾达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台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爽女士持有腾达建设0.05%股权
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否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	无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
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否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叶林富先生通过认购腾达建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从叶洋友先生变为叶林富先生，从而实现家族内部的父子传承，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腾达建设股份。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叶林富先生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腾达建设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林富	23,311,988	3.16%	70,543,760	6.93%
叶洋友	33,079,360	4.49%	33,079,360	3.25%
占彩花	3,325,152	0.45%	3,325,152	0.33%
徐爽	543,158	0.07%	543,158	0.05%
合计	60,259,658	8.17%	107,491,430	1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腾达建设的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腾达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共计28,109.657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腾达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47,231,772股股票。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林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0,543,760股股票，持股比例变为6.93%；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洋友先生、占彩花女士、徐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07,491,43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0.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叶林富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15,161.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股份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腾达建设及其关联方，也未与腾达建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二、资金交付方式

叶林富先生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林富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林富先生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腾达建设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林富先生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林富先生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林富先生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林富先生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林富先生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任何变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叶林富先生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林富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叶林富先生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科学规范地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腾达建设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业务。

叶林富先生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叶林富先生的关联方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该公司成立后仅在2002-2004年期间开发了杭州黄龙雅苑单个项目，之后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该公司已于2014年7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在《今日早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清算过程中。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6月12日，叶林富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叶林富先生承诺：在其未来作为腾达建设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预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林富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叶林富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叶林富先生近二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叶林富先生的关联方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与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期间		期末金额	资金占用费
鑫都大酒店	发行人	2012年1月-2014年9月	2012.12.31	8,950.00	500.00
			2013.12.31	5,149.40	180.13
			2014.9.30	15,150.00	295.75
鑫都大酒店	宜春腾达	2012年12月-2014年9月	2012.12.31	14,640.00	–
			2013.12.31	14,640.00	1,781.20
			2014.9.30	14,640.00	799.34
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年12月-2014年9月	2013.12.31	750.00	–
			2014.9.30	–	–

鑫都大酒店和浙江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其中鑫都大酒店在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为发行人提供的拆借款余额分别为8,950.00万元、5,149.40万元和15,150.00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发生资金占用费500.00万元、180.13万元和295.75万元。鑫都大酒店与发行人对资金占用费以利率6.5%按实际占款金额和实际占款天数计算。

发行人子公司宜春腾达向鑫都大酒店拆借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借款余额均为14,640.00万元；2013年及2014年1-9月发生资金占用费1,781.20和799.34万元，分别以利率12%和7.2%计算按实际占款金额和实际占款天数计算。

2、担保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鑫都大酒店	发行人	3,000	2014年9月19日-2015年9月1日
		3,000	2014年9月23日-2015年9月21日
		3,800	2014年4月29日-2015年4月1日
		5,000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2月25日
		5,000	2014年6月13日-2015年6月12日
		1,000	2014年2月18日-2015年2月17日
		5,000	2014年9月6日-2015年9月5日
		4,900	2014年3月11日-2015年3月11日
		3,000	2013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15日
		12,500	2012年8月15日-2018年8月14日
	路泽太公司	6,000	2014年5月14日-2015年5月1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鑫都大酒店	发行人	3,900	2013年6月3日-2014年5月26日
		4,900	2013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9日
		1,100	2013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8日
		5,000	2013年6月7日-2014年6月6日
		6,000	2013年6月17日-2014年6月16日
		5,000	2013年9月5日-2014年9月4日
		3,000	2013年9月5日-2014年3月5日
		3,000	2013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15日
		13,250	2012年8月14日-2018年8月14日
	路泽太公司	6,000	2013年12月4日-2014年6月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鑫都大酒店	发行人	6,000	2012年10月29日-2013年10月25日
		4,000	2012年4月12日-2013年5月14日
		4,000	2012年6月18日-2013年8月1日
		2,000	2012年1月13日-2013年1月12日
		2,000	2012年4月20日-2013年4月19日
		1,100	2012年8月2日-2013年8月23日
		14,600	2012年8月15日-2013年2月13日
		1,000	2012年7月6日-2013年8月14日
	路泽太公司